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北海市签署：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

法定代表人：黄葆源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叶时湘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叶时湘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本协议书中合称为“各方”，其中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合称“委托方”。

鉴于：

- (1) 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各方就委托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 (2) 北部湾港务集团已取得北海市港务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北海铁山港区 3#、4#泊位码头水工工程试运行的通知》(北港建[2013]13 号), 各方同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对委托资产的范围及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进行调整。

为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本协议与《委托经营管理》中的相关用语、措辞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委托资产

1. 北部湾港务集团委托北海港经营管理其拥有的位于钦州港区内的 5-7 号泊位，负责其生产运营活动。
2. 防城港务集团委托北海港经营管理其拥有的位于防城港区内的 20 万吨级码头，负责其生产运营活动。
3. 北部湾港务集团委托北海港经营管理其拥有的位于北海铁山港区内的 3#、4#泊位，负责其生产运营活动。

若委托方其他在建泊位资产完成建设并投产经营的，或取得其他可投产运营的泊位资产，但因为法律手续尚未完备等原因未能及时注入北海港的，应就新的经营泊位与北海港协商并另行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或补充协议。

第三条 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

1. 北海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全部委托资产，通过自身或委托代表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任、调度、财务、物资采购、船舶停泊、货物装卸及堆存、服务收费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2. 各方在此确认，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北海港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因此，委托资产不纳入北海港合并报表范围内。但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委托资产，不得在该等委托资产上为他人设置任何权利。
3. 各方同意，《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应受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随《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生效而生效。
2. 本协议作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前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内容为准。
4.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两份，其余由北海港保管，供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葆源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时湘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时湘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